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858-GLZB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体）

项目名称：广西镇区范围与实体地域范围划定项目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镇区范围与实体地域范围划定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871,120.00	1,871,1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871,120.00）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其中支付广西南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42639.49 元、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53862.20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64834.31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在 2026年3月底前完成 56 个县（市、区）阶段性划定成果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8%给乙方，其中广西南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5583.70 元、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92317.32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38900.58 元；乙方在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 55 个县（市、区）阶段性划定成果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2%给乙方，其中广西南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79695.29 元、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15407.08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90768.03 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验收上报自然资源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给乙方，其中广西南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14213.16 元、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51287.4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21611.44 元。

每笔支付金额为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9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工作。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成果及验收

1、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必须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内容,并提交合格的最终项目成果给甲方。

2、乙方需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是全区 111 个县(区、市)广西镇区范围与实体地域范围划定成果,提交 2021 年广西镇区范围和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划定成果,包括矢量数据、统计表格、举证材料、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和镇区范围确定报告、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析报告等;提交 2022-2024 年广西实体地域范围划定成果,包括 2022-2024 年度广西的镇区实体地域范围更新部分矢量数据、统计表格、举证材料、镇区实体地域范围确定报告、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析报告等。最终成果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和贰份电子版形式光盘。

3、乙方需提交的最终成果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工作内容提出的要求和所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并对审查验收结果负责。

4、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p>2025年12月25日</p>	<p>乙方（章）广西南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体）</p>    <p>2025年12月25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p>	<p>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6层3603号、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阳柳凤</p>	<p>委托代理人： 韦截</p>
<p>电话： 5388050</p>	<p>电话： 5609031</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